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
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
書記官　涂人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6月20日